

建国初期汉口《大刚报》公私合营模式研究

李理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 新闻传播系,湖北 武汉 430070)

摘要:建国初期私营报纸的公私合营顺应了1949年至1956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全面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大趋势。作为宣传媒介,私营报纸具有同步参与现实、反映社会事实的新闻传播特征,所以既要制约其传播功能的发挥,又要转变其意识形态属性,提前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成为必然。汉口《大刚报》的公私合营模式作为一种首创的尝试,以合营的形式,实质是逐步加强共产党对私营报纸的领导,随后的私营报纸所因循的程序均依照“派驻——加强领导——合营”的《大刚报》公私合营模式路数。

关键词:《大刚报》;合作社;公私合营;社会主义改造;首创模式

中图分类号:G219.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8477(2012)09-0187-04

1949年新旧政权更迭之际,旧政权的崩塌和新政权的建立,预示了社会秩序的变动,也可能显示人民更新生活的契机。中国大陆文化领域的各类经营个体都面临着生死存亡的抉择,此次抉择的主动权不仅在于经营者,还有新政府的舆论管理机关。政权变革推动了社会和文化结构性的大转折,它们之间发生关联的重要媒介就是新闻出版,它是考察宏观社会结构和微观个体、群体认知的中介。政治权力通过媒体型塑了社会认知,这种认知又影响到人们的社会构想、实践等,进而推动了社会结构的形成和转变。与此过程相生的是意识形态的构架。意识形态可以被视为一种复杂的认知框架,控制着人们面对世界的反映和表达。

一、武汉市军管会唯一允许登记的汉口《大刚报》

解放后,武汉成立了武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来处理全区军事、政治、文化等管制事宜。^①

“武汉解放后,继续出版之私营报纸,除《大刚报》、《武汉时报》两家大报外,尚有小报多种,通讯社亦有数家(私人的),继续发稿。”^{[1](p281)}

由此可见新政府对民营报纸的态度相当谨慎,并不轻易否决民营报纸的合法性。利用民营报纸在读者中的广泛性,

以教育市民的工具理性是保存民营报纸的共识。刚解放的武汉新闻出版界是多种文化力量发挥宣传功能的场域,民营报纸对武汉市民的影响力,使其拥有较为广泛的群众基础,受众以中小资产阶级、里弄市民、经营者和生产者等市民群体为主。然而这些群体都被新政府视为亟须改造的“思想落伍者”,又普遍具有暂时的无组织性。伴随新政权的确立,在新兴的主流媒体无法顷刻间扭转市民长久以来形成的文化趣味的同时,民营报纸作为市民文化的主要载体,便成为新政府轮番筛选、持续改造和反复利用的对象。新政府可以凭靠有组织的舆论工具来发动、组织和教育市民群体。这些举措不仅意在掌控舆论及其传播者,更在教育广泛的受众群体。新政权建立伊始,政府弃置激进手法,采用过渡性的平缓方式改进私营报纸、电台和出版社,试图最大限度地利用它们来完成意识形态的重新建构。

对于非国民党系统的民营报纸,政府采取通过行政手段予以制约的登记制。武汉市军管会颁布的《关于报纸杂志通讯社登记暂行办法》(一九四九年)要求:

“申请登记的报纸、杂志、通讯社,经本会许可登记后,由本会发给临时登记证。未获本会允许登记的报纸、杂志、通讯

作者简介:李理(1981—),女,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新闻传播系系主任助理,讲师。

基金项目: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武汉近代新闻史研究(1866-1949)——基于媒介生态学范式”成果之一。项目编号:2012G408

^①武汉市军管会关于实行军事管制及有关任职的布告(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参见武汉市档案馆:《武汉解放》,武汉出版社1996年版。

社,不得在本市出版或营业。……申请登记时须详细填写历史沿革、财务组织、经营情况、负责人及主要编辑过去和现在的政治主张、政治经历及其与各党派团体的关系等。”

武汉在解放前共有大小报纸 35 种,杂志 25 种,通讯社 43 个,较大的书店 8 个(据不完全调查),广播电台 4 个。^①35 种报纸都集中在汉口出版,只有新民报在武昌出版,其中除 4 个小型晚报外,全是日报,有 3 家报纸(东方日报、大地日报、读者日报)只挂招牌,从未出版过,计对开报纸 6 家,其余均为四开或八开小型报。各报除国民党党部与伪政府的党报和机关报外,“其他或多或少都有些政治关系,有一些为特务操纵,只有个别的报纸因有进步群众和我党党员在内内容较好些。”“《大刚报》历史上与 CC 有过关系,但该报为进步分子与中间分子控制,比较进步,在武汉、衡阳、信阳一带群众中尚有基础,现正准备改造。”

再加之新政府对舆论机构力量的加强捉襟见肘,以武汉为例:

“新闻干部现在全国各地均感不敷,华北与东北现在很难再行抽调,且华中除已由东北、中原各抽调一个班子外,平、津两地亦各已抽调一个班子,加上其他骨干,力量已不太弱。为解决目前的新闻干部问题计,华中局与武汉市委不必办两个报,只在华中机关报增设本埠版由市委编辑或只负责领导审查,甚至暂时不另出半张而只辟一版。不要勉强出两种报,结果不仅浪费人力、物力,内容大部重复,且造成彼此间在编辑上和营业上不应有的竞争。”^②

武汉市军管会文教接管部新闻出版处最终核准登记出版的民营报纸只有《大刚报》:1949 年 8 月 8 日“贵报经审合格,准予发给新字第七号登记证。”^③《大刚报》成为武汉市唯一一家被允许继续出版的民营报纸。

二、汉口《大刚报》公私合营的进程

尽管允许汉口《大刚报》作为私营报纸继续生存,但新报业的领导者充分意识到了矛盾和冲突不可避免。暂且撇开体制碰撞、阶级和意识形态斗争等层出不穷的问题,对新执政者而言,当务之急就是如何落实共产党对私营报纸的领导,使其成为新报业体系中名实相符的一部分。对于汉口《大刚报》这家唯一被允许继续出版的私营报纸,武汉市委对其关注程度不言而喻——武汉市委常委、宣传部长李尔重多次找陆天虹谈话,声明市委派驻报社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并再三传达市委书记张平化的指示:“不要犹豫了,要到报社

去,还要尽快去!”^④汉口《大刚报》公私合营的过程大体可以分为以下三步,其时间跨度为 1949 年武汉解放后至 1950 年底,从该时间表看,汉口《大刚报》的公私合营可谓是真正的先行者。^⑤

一是组织准备:从地下党支部的公开到报社内部党支部的成立。武汉解放前,经过地下工作的长期埋伏和积蓄力量,中共武汉市委和各级党委城工部已不同程度地掌握和控制了《大刚报》。1949 年 5 月 16 日武汉解放后,武汉市军管会文教部直接管理汉口《大刚报》的工作,派张若达任报社总编辑。报社地下党支部成员曾卓、杨坤潮直接接受军管会文教部副部长王澜西的领导,配合张若达的工作在报社内部宣传组织团结群众,为党支部的公开作准备。^⑥汉口《大刚报》的地下党组织联系复杂,共产党同时和《大刚报》报社建立起几条线的联系:如中共武汉地市委文教组郭治澄与报社地下党员曾卓、杨坤潮的联系;中共中央中原局城工部,江汉军区党委城工部,鄂豫皖党委城工部等城工系统分别与报社编辑部有进步思想和进步倾向的青年^⑦的联系;还有欧阳柏、黄邦和代表报社领导层与邵奎麟、范长江的私人联系。1950 年 3 月 8 日举行了汉口《大刚报》党支部的公开仪式,并同时举行了第一次新党员宣誓大会,由武汉市委常委宣传部长李尔重出席监督。这体现出了武汉市委对汉口《大刚报》党支部的重视和慎重,任命曾卓为报社支部书记、杨坤潮为副书记。半个月后,报社相继又建立了团支部,扩大编辑记者和印刷工人中团员比例。6 月 30 日报社成立了新闻出版工会《大刚报》分会,解放后自发组织职工联合会的任务完成。

二是私营公助:政府经济扶助政策的落实。汉口《大刚报》解放初期销售量为八千份,后逐步减少,最少的时候低至两千份,广告版面大为减少。鉴于私营报纸举步维艰的困境,中共对部分私营报纸实行扶助政策“私营报纸在现阶段有其一定的必要,故应有条件予以扶助。”从 1949 年 6 月到 12 月半年时间内,武汉市政府通过人民银行给大刚报社贷款 24000 万元,用以“解决资金周转困难购买新闻纸张”,并依照全国报纸经理会议的指示“以优待价格统一配售国产新闻出版用纸”。^⑧中南局宣传部无偿调拨一部印刷轮转机用以替代报社陈旧的对开平板印刷设备。1949 年 10 月 2 日武汉市政府将交通路房产拨给报社作为经理部和职工宿舍专用,另选江汉路 120 号作为报社编辑部地址。武汉市委还下发文件以行政命令明确规定“大刚报工作必须保证逐渐开

① 参见武汉市军管会文教接管部新闻出版处接管工作报告(一九四九年七月),武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新闻出版处接收工作概况及接管报社、杂志、印刷厂、书店材料,湖北省档案馆藏,卷宗号 GM5-1-69。

② 参见武汉市军管会文教接管部新闻出版处关于同意《大刚报》登记的函(一九四九年八月八日)。

③ 陆天虹口述,李理整理。

④ “重庆《大公报》一直在新闻史上被称为是‘公私合营的先行者’。”参见孙旭培:解放初期对旧新闻事业的接收和改造,新闻研究资料,1988 年。但从史料时间上看,汉口《大刚报》要更早于重庆《大公报》开始公私合营,汉口《大刚报》应该是全国私营新闻出版事业公私合营的“第一家”。

⑤ 武汉解放后,大刚报社内部党组织没有公开,中共武汉市委建设街道支部,以联营书店、大刚报社两单位党员成立交通路支部,支部书记马仲扬。支部工作的重点是社内宣传、组织群众和团结群众,积极建党,为公开组织作准备。

⑥ 如朱文尧、戴易山、王凤、晏冲等。

展,各支部必须订阅。……党支部的通讯网必须于9月15日(1950年)前完成。党支部、团支部所在地区必须有“大刚报通讯小组的建立。”^①直接结果是“报纸发行工作深入到工厂、商店、机关、学校”,报纸发行量得到很大的提升,销量骤然陡升至两万份,极大地缓解了报社人不敷出的艰难困境。

三是公私合营:首创模式的初步探索。报社党支部根据市委指示,主动向中共武汉市委和武汉市人民政府提出了公私合营的要求。从“谈判经过比较漫长的三个半月时间”推断,^②这次的谈判带有强烈的官方首肯色彩。从谈判时间来看,谈判开始的时间与报社内部公开党支部的时间相隔甚短,即意味着报社党支部发挥“建立与市委联系”的作用初见成效。从谈判双方对象来看,谈判是在报社党支部领导之下,一方是汉口《大刚报》全体成员,另一方是武汉市人民政府,两方探讨如何实现“经济上公私双方对经营管理的合营”,而报社党支部又必须按照市委领导的意图来指示报社公私合营发展方向,这一点虽未正式对外宣布但也不故意否认,在大刚报社内则是公开的。从谈判的难点来看,一方面由于汉口《大刚报》的合作社性质,私方并不是资本家,其中并没有剥削和剩余价值,而是“一群个人用血汗和劳力创造和积累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另一方面报纸属于意识形态的上层建筑,与一般作为经济基础的生产单位不同,但是私营报纸的生存状态并未超出其他私营资本的发展边界。私营报纸在所有制性质上和其他私营工商业一样,还是同属于私营资本。私营报纸在一定时期内得到政府扶持继续存在,即共产党在过渡时期利用它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一面,以后再通过政策逐步改变其所有制性质。和苏联经验相比,如何“利用、限制、改造”私营报纸,加强党和政府对报社政治上、组织上、业务上的领导权,这是一项有中国特色的新问题的探索。从这一点上讲,汉口《大刚报》的尝试带有首创特色。

1950年8月12日汉口《大刚报》正式改为公私合营,1950年8月26日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与汉口《大刚报》签订《大刚报公私合营合同》,合同由人民政府委员、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长李尔重、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飞克、副秘书长李伯刚代表武汉市人民政府,与《大刚报》正副社长刘人熙、严问天和印务处职工代表杨国斌共同签署。对私营财产的清理估价,是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一个重要环节。汉口《大刚报》清估的步骤按照投资方造具清册,清点核实进行,经过清理估价后的资产作为私方投入到公私合营的资金。合同规定公司全部资产为74800万元,^③以50万元为一股,共计1496股,其中武汉市人民政府投资20000万元,计400股,大刚报原有资本54800万元,计1096股。^④合同规定成立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监事会产生正副社长,由董事会聘请委员成

立编委会,合同制定报纸的编辑方针。1950年9月1日在《大刚报》第一版公布了《大刚报公私合营合同》。

解读汉口《大刚报》的公私合营合同,有以下几点特别值得指出。其一是董、监事会的组成。从公私合营的资产清算来看,私营资产占全部资产的74.8%,理应属于大股东,然而董事会董事由易吉光、李伯刚、杜子才、李彬、文祥、张雪涛、刘人熙、严问天、黄邦和、曾卓、陆天虹、武止戈、杨坤潮、吴成美等十五位组成,其中只有六位是汉口《大刚报》成员,其余均为武汉市各机关系统的负责同志,董事会的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所以董事会选举李尔重任董事长。监事会监事由监事宋泽洋、周杰、项钟屿、杨国斌组成,以夏石农为监事会主席,监事会职权仅限于业务的监督权,并无控制董事会、管理层的实质性权力。其二是编委会的成立。合同规定由董事会聘请成立的编委会作为报纸言论编辑的决策机构。董事会聘请刘人熙、严问天、黄邦和、曾卓、陆天虹、杜子才、孙士祥、刘实、凌莎、易吉光、黄礼、黄铁、申子谦、宋泽洋为编委。为体现“武汉市各机关负责同志对于有关本部门工作指导,广泛及时反映武汉市工作情况及指导意图”的“全党办报”,最初的编委会成员几乎涵盖了武汉市各机关系统(如局、行、部、会等)包括工会、妇联的所有宣传部长,^⑤如此安排,有关该机关部门工作的指导性言论和报道,就交由各负责同志亲自撰写,“以便对自己所负责的地方和工作中的情况加以分析。……又可使党报每周即可刊登一篇这样有力的社论,使报纸有了生气。”^⑥然而实际情况是这些编委几乎仅挂名而已,导致编委会职能的虚化;另一方面武汉市委专门下发指令规定“武汉市各系统的各机关文稿、消息、命令、公开指示、工作总结、对本市工作有指导作用的论文,均须送大刚报刊载。”^⑦所以董事会不久将编委成员紧缩为李尔重、陆天虹、曾卓、严问天、黄邦和、朱文尧、尹慧珉、杨坤潮、戴易山等,以报社自身党员干部为主的领导班子。李尔重为编委会主任委员,以刘人熙、严问天为正副社长,陆天虹、曾卓为总编辑。^⑧报社同时建立党组,李尔重任书记,陆天虹为副书记。

由此可见,李尔重任报社董事长兼主任委员兼党组书记,可谓“身兼三职”成为汉口《大刚报》的绝对领导,汉口《大刚报》成为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直接领导下的公私合营报纸。陆天虹作为党组副书记兼总编辑,成为“中共武汉市委派在《大刚报》进行具体领导的代表”。^⑨第一步就是对编辑部按照社会分工进行调整:把原来综合性的采访室改组为政文、工业、财经三个专业组,增设读者来信组,自1950年9月所有副刊的专刊全部停止,副刊部改组为文艺部。第二步就是确定七条编辑方针。^⑩

①参见武汉市委关于大刚报改为公私合营的指示(一九五零年八月十二日),武汉工作第386卷第17期。

②当时币制尚未改革,后改革为人民币一元换旧币一万元。

③如: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杜子才科长,武汉市人民政府新闻组李彬,武汉市总工会副主席刘实、武汉市委文教书记凌莎。

④解放后的汉口《大刚报》(草稿)(1949.5.16-1951.12.28),王慧超提供,李理整理。王淮冰、黄邦和主编:大刚报史,中国文史出版社,1999年5月,第120页“陆天虹、曾卓、黄邦和为副总编辑”的表述有出入。

⑤解放后的汉口《大刚报》(草稿)(1949.5.16-1951.12.28),王慧超提供,李理整理。

从这两个步骤的具体内容来看,与中南局机关报《长江日报》如出一辙,^①报纸实际上从组织人事到编辑方针都已经在扮演机关报的角色。由此可见,从私营报纸到公私合营报纸,在武汉市委宣传部领导下的汉口《大刚报》,此时带有明显的公营性质——资金由政府拨付,物资由政府批给,领导由政府指派,甚至报纸的内容也由政府严格限定;只是在经济上暂予保留私股的成分,并且无视私股和公股的份额差别;再加之解放前汉口《大刚报》独立运行阶段的合作社利益,只能维持分配给社员的利润,用于公共积累的部分少之又少,“事后更没有谁分过红,报社经常连吃饭都成问题,也不能有什么分红”。^[2687]所以报社职工都认为公私合营只是暂时的过渡形式,迟早还是要转为国营企业。对于私营报纸来讲,如果能够被吸收进公私合营的队伍即意味着可以获得稳定的工作和收入,否则就面临着政治上阶级成分的压力和经济上朝不保夕的困境;而参加党报工作稳妥可靠,没有政治经济的风险,工资福利也比私营报纸好得多,这些回报价值看得见、摸得着且立竿见影。所以报社完成公私合营实质则是成为促使汉口《大刚报》内部迅速解散的力量。

三、汉口《大刚报》公私合营模式的影响

不得不指出的是,所谓的“公私合营”只不过是顺应1949年至1956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全面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大趋势”——私营报纸不可能顷刻间全部销声匿迹,作为宣传媒介私营报纸又具有同步参与现实、反映社会事实的新闻传播特征,所以既要制约其传播功能的发挥,又要转变其意识形态属性,提前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成为必然。到1950年8月底汉口《大刚报》完成公私合营后,全国其他城市的私营报纸纷纷开始借鉴汉口《大刚报》的模式进行公私合营。首先是重庆《大公报》,由于西南重镇重庆解放较晚,1950年4月4日重庆《大公报》才正式取得报纸杂志登记证被允许继续出版。^②关于重庆《大公报》公私合营问题,王文彬曾多次向西南局宣传部和重庆市委宣传部口头申请过,1950年末《大公报》总管理处代理总经理曹谷冰和社评委员李纯青两同志曾由上海来重庆,也分别向西南局宣传部和市委宣传部申请过重庆《大公报》公私合营。“但都是口头申请,并没有办理公私合营手续。”^{[49]6-17}直到重庆市委先后派驻雷勃、陈柏林进入《大公报》任总编辑兼党支部书记,正式建立党支部加强共产党的领导,重庆《大公报》才于1951年12月12日宣布成为公私合营报纸。以后《文汇报》、《新民报》也都开始实行公私合营,到1952年所有私营报纸都变成公私合营报纸。^③因循的程序均依照“派驻——加强领导——合营”的《大刚报》公私合营模式路数。

汉口《大刚报》的公私合营模式——以合营的形式,实质是逐步加强共产党对私营报纸的领导——作为一种首创模式的尝试,其实也是借鉴天津对旧有报纸处理的前车之鉴的探索。天津对旧有报纸采取颁布命令一切报纸一律停刊的方式。中共中央对天津市军管会这一做法提出批评:“过于呆板,措词难于确切,容易为人所乘”,“是使自己陷于被动的办法”,“不合中央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八日指示”。随后为了挽救天津市军管会所采取的粗暴而不讲策略的接管办法所带来的负面舆论影响,天津《大公报》由地下党组织徐盈、杨刚等人协同工作,于1949年2月7日起被改名为《进步日报》直接改造成为党报。从报社公私合营后的经营权收归公有方面来看,也避免了类似《文汇报》在全面的私营公助下仍然左冲右突的负债亏损的情况。^{[5]20-35}不仅如此,在强大的政治权力干预面前,为获得政府的支持以换取生存的权利,私营报纸欢欣鼓舞地主动迎合与政权机构的配合,旧有知识分子集体抱团的解体,转而依靠工农兵群众的力量,工农兵群众读者对报纸所表现出来的信任,成为报刊赖以生存的条件。

综上所述,新中国建立以后,被允许继续出版的私营报纸意识到“从旧社会到新社会是一场历史性的巨大变革,一切都在改组、变化、发展之中,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按照原来的经验办报遇到的问题越来越多”;^{[5]122}私营报纸普遍存在着“怎么办报”的全新课题,但意识到需要面对现实却始终无法解决问题的悖论。在国家——政党的一元意识形态社会中,尚存私营报纸通过公私合营融入公营报业的大格局已初步形成,这就意味着私营报纸游离于政府之外,以松散的合作形式独立运行的基本条件已经彻底丧失,以合作社形式存在私营报纸的解散成为必然。

参考文献:

- [1]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中国共产党新闻工作文件汇编(上)[M].北京:新华出版社,1980.
- [2]王淮冰、黄邦和.大刚报史[M].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9.
- [3]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中国共产党新闻工作文件汇编(中)[M].北京:新华出版社,1980.
- [4]王文彬.建国初期的重庆《大公报》[J].新闻研究资料,总40期.
- [5]文汇报报史研究室.文汇报史略(1949.6-1966.5)[M].上海:文汇出版社,1997.

责任编辑 王京

①见1949年8月18日长江日报《本报今后三个月的编辑方针》以及1950年5月23日长江日报启事。

②“本报向重庆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文化接管委员会申请登记,已获准发给报纸杂志登记证新字第四号。本报获准登记,职工同人甚为兴奋,深感今后任务的重大。”参见王文彬:《本报今后努力的方向》,载《大公报》,1950年4月4日。

③“1950年3月全国私营报纸58家,到6月底减为43家,到11月底为39家,到12月底为34家,到1951年4月底为31家,到8月下旬就只剩下25家了。”参见孙旭培:《解放初期对旧新闻事业的接收和改造》,载《新闻与传播研究》,1988年第3期。